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公司经营的战略导向，在企业的筹资、投资和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

第三条 财务管理工作应突出以下五个环节：财务预测、决策、预算、控制和分析，通过财务管理来落实公司的战略意图，通过预算管理控制成本，通过财务分析加强公司的财务预测和决策，控制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是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的会计核算程序和财务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的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报公司批准后执行。各子公司需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依法计缴国家税收并向有关方面报送财务决算。公司统一调度子公司资金，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垂直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统一配备和管理。公司制定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及

绩效考评细则并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决定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的设置；
- (三) 决定公司的会计政策；
- (四) 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的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的方案；
- (九) 提请聘请或更换年报的审计机构；
- (十) 制订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 (十一) 决定下列标准额度的重大决策：
 - 1、根据《公司章程》的授予权限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兼并、技术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购置或资产处置、以公司财产设定抵押或质押权事项；
 - 2、公司担保事项。

第八条 董事长的财务管理职责

- (一) 督促、检查总经理主持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督促、检查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 起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四) 决定财务管理人员的配备及薪酬;
- (五) 决定专项会计及税务咨询机构及其费用;
- (六)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预算内资金及合同审批权。

第九条 总经理的财务管理职责

- (一) 领导公司的财务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财务会计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决定一般财务人员的任用;
- (五) 负责实施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预算内资金及合同审批权。

第十条 财务总监的职责

- (一) 进行收入、成本、费用、资金周转等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二) 负责对本公司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岗位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三) 拟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重大资产处置的方案;
- (四) 对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实施有效的监管;
- (五)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 负责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 (七) 优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降低财务费用;

(八) 负责银行融资工作；

(九)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及时向董事会、总经理和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提供定期会计报告；

(十) 对财务预算的实施进行监控，及时拟订预算调整方案；

(十一)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管控，对公司潜在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情况，避免发生财务危机；

(十二) 拟定子公司财务人选及财务制度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指导并监管子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及财务管理方案、会计核算方案；

(十三) 研究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十四) 其预算内资金及合同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授权。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职责配置，财务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规则及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制定具体规章。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第十二条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四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五条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原则，在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也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第十六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十七条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

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

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十八条 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三）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九条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一）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二）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

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第三十七条 企业合并（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第三十八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	31.67%—4.75%
物流设备：				
一般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	31.67%—15.83%
跨境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9.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第二十一条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二十二条 无形资产

(一)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第二十三条 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在购买日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过程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按照成本扣除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第二十四条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

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第二十五条 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三）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第二十六条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七条 租赁

（一）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

1、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

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第二十八条 职工薪酬

（一）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九条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计量原则如下：

（一）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存在市场价格的，按照其市场价格计量；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具有相同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以上两者均无法获取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

（二）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成本费用和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每期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条 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等；公司不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或有事项相关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但尚未达到基本确定（大于95%但小于100%）的程度；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原则：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帐面价值进行复核，有证据表明该帐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最佳估计数的，按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

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第三十二条 政府补助

（一）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

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三）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三十三条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负债条件以及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其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一)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基本原则：

1、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偿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面值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其他负债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负债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基本原则：

1、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帐；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受让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按应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股份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其他负债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负债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偿债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

1、偿债资产为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该资产的市价作为偿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2、偿债资产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且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与其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仍不能确定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三十四条 非货币性交易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计量原则如下：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认定标准：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的比例低于25%；

（二）商业实质的认定标准：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三）计量基本原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2、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确定的。未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和应付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第三十五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三十六条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合并

（一）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确定原则：

- 1、合并协议已获股东会通过；
- 2、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在1年以上），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进行调整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方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的计量原则：

1、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履行相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用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八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

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第四章 会计核算原则

第三十九条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 （一）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
- （二）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 （三）以虚假的经济业务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
- （四）实行会计电算化的要求：使用的会计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条 会计核算的内容：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资金的增减；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会计处理方法:指会计确认、会计核算、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方法,按本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资产营运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支付及调度资金时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办理相关手续。资金管理另行制订具体规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跟踪客户履约情况,落实收账责任,减少坏账损失。

(一) 财务部对往来账簿应设专人负责,建立分户明细账,逐笔及时,准确登记账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应于每月终了结出余额,与总账核对,并作为督促催收、清偿的依据。

(二) 公司季度、年度终了必须对往来账簿进行全面清理,对其账龄逐项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向对方寄送对账单进行核对,同时提出催款意见,派人前往催收或电信催收,对应付账款确认其清偿情况,年度结算时,详细列明单位名称、业务发生的时间、内容及金额结转下年。

(三) 内部的应收、应付款项,应先由经办人根据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付款。财务部门应严格控制、及时核对、及时督促清理,杜绝长期无偿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五条 公司加强库存材料的全面管理,保障存货资产的安全、准确、完

整，及时的进行出入库核算，保证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存货管理另行制订具体规范。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另行制订具体规范加强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处置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另行制订具体规范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批准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另行制订具体规范加强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另行制订具体规范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审议批准后执行，并实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条 公司另行制订重大资产处置具体规范，加强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增强资产处置的风险意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另行制订关联交易具体规范，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另行制订预算具体规范，以保证公司的年度经营预算符合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其他有关重大决议，公司预算期内经济活动规模、成本费用水平和绩效目标，满足控制经济活动、考评经营管理业绩的需要。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章 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与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 营业收入

公司另行制订营业收入具体规范，规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程序及发票管理。

第五十四条 成本费用

（一）公司另行制订成本核算具体规范，以董事会下达的目标成本为控制标准考核。实行成本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归范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全过程。

（二）公司实行费用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建立必要的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制度。

第五十五条 利润及利润分配

（一）利润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年度利润目标作为经营计划的重要内容，由董事会制订下达。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生产、经营目标、利润目标及有关资料，编制该期的目标成本；确定各种费用对各部门的考核指标。按责任分工、确保目标利润的实现。

（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分析

第五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另行制订财务会计报表编报规范。

（一）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组成。

(二)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表。

(三) 会计报表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四) 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按规定提供单个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七) 公司因编制合并报表，需要按规定调整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必须规定进行编制与提供相关资料。

(八) 财务会计报告要求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手续完备、报送及时。

第五十八条 财务分析是以公司的财务报告等会计资料为基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和评价，为公司的财务预测和财务决策提供依据。财务分析应与预算和业绩考核相结合，以达到对公司各项工作的管理服务和控制目标。

第八章 会计基础工作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另行制订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加强公司会计档案的科学管理和规范会计工作交接。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发生矛盾时，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办理。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与本制度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